

113 學年度臺中市市（區）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會議紀錄

一、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 3-11 會議室

三、主席：蔣局長偉民

紀錄：游慧芳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如本次會議手冊第 21 頁至第 119 頁。

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臨時提案 3 解除列管。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公立契約進用人員及行政助理之健康檢查費。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說明：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40 歲以上人員，每人每 2 年補助健康檢查 1 次，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4,500 元為限，契約進用人員及行政助理是否可比照辦理？

研復說明：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健康檢查費補助額度，本局已錄案研議刻正辦理修法程序。

決議：本局已錄案研議修法事宜。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請貴局人事室盡速針對幼兒園人事相關法令研議專法。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

說明：從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兼辦托兒所之托嬰中心，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無法因應沒有教師身份的校內職員考核，一般學制人事制度無法完全適用幼兒園人事制度，建請貴局人事室盡速針對幼兒園人事相關法令研議專法健全幼兒園人事制度。

決議：本局人事室每年皆有辦理相關制度之研習並函轉各校，請各園所留意相關研習資訊。

提案二：建請貴局研議因應對策以維護偏鄉教師及幼兒權益。

（提案單位：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說明：偏鄉及偏遠地區師資短缺且徵才不易，如仍須遵守師生比 1：12 有執行上困難，即使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增置人力仍無法改善現況，遑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提供，建請貴局研議因應對策以維護偏鄉教師及幼兒權益。

決議：請各園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進用人員如仍招聘未果得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依序放寬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提案三：建請貴局協助研議學用品相關品項清單以利幼兒園收費作業。
(提案單位：臺中市立后里幼兒園)

說明：因現行學費收費制度已透明化，惟幼兒園提供幼生學用品應納入學費或額外收費不易判別，建請貴局協助研議學用品相關品項清單以利幼兒園收費作業。

決議：請各園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5775A 號公告「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辦理。

十、散會：下午 5 時 43 分。